

采购人意见:



环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QYZC2025-0149-1

项目编号: QYZC2025-0149

采购单位: 环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人意见：

环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QYZC2025-0149-1

项目编号：QYZC2025-0149

采购单位：环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QYZC2025-0149-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9 -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 24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44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

QYZC2025-014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QYZC2025-0149-1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环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计划，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环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环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环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贺东晓

联系电话：19993460266

联系地址：甘肃省环县环城镇南关社区滨河路 6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涛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环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环县中医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YZC2025-0149

项目名称: 环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07.2 万元

最高限价: 207.2 万元

招标内容: 采购支气管镜等医疗设备 22 台件, 分为四个包: 其中一包电子支气管镜等医疗设备 2 台件, 预算金额 61.8 万元; 二包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医疗设备 4 台件, 预算金额 51.5 万元; 三包输液信息采集系统等医疗设备 8 台件, 预算金额 47.52 万元; 四包转运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8 台件, 预算金额 46.38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至四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3.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无

3.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4.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

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中医医院

地址：甘肃省环县环城镇南关社区滨河路 63 号

联系方式：19993460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联系方式：18893407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东晓

电话：1999346026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环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5-01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环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贺东晓 联系电话：19993460266 联系地址：甘肃省环县环城镇南关社区滨河路 63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联系人：梁涛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4	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及医疗收入。 项目预算金额：207.2 万元（一包：61.8 万元；二包：51.5 万元；三包：47.52 万元；四包：46.3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47%，下剩合同金额 3%，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货物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中小企业。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

	记录； (2) 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1 2300 2000 13525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包至四包：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1	核心产品：一包：电子支气管镜；二包：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三包：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八通道）；四包糖尿病周围神经检测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3	为保障供应商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
2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中医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服务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指本项目所涉及的勘查、测量、设计及概预算、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见公告。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

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内容应由封面、目录、资审部分、其他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等内容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审部分

二、其他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招标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QYZC2025-0149-1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一包至四包：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5-0149-1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二）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标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开标程序及标准

4.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4 综合说明

4.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4.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至四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6.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6.5 评审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招标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	其他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项目完成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④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⑥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6.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明确不能偏离的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

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6.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6.7.6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7 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8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评标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一包至四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供货合同，缺一者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定期巡检、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提供的得 14 分；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4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用途等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20 分，带★号的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有 5 项不满足该项不得分；不带★号的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有 10 项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注：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属于重大负偏差或细微负偏差的认定，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2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备的运输、检测、安装、调试、交付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提供的得 16 分；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6 分	
维护保养	提供合理的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提供的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企业现有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纪律、服务质量奖惩制度、巡视巡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考核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提供的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备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进度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提供的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7.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7.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0.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2.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环县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19993460266

联系地址：甘肃省环县环城镇南关社区滨河路 6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QYZC2025-0149-1

（四）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QYZC2025-0147-1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环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分包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包	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2		挂架式单门储镜柜	1	台	
3	二包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台	
4		医用吊桥	2	套	
5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6	三包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六通道)	2	套	
7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八通道)	1	套	
8		电动护理床	3	张	
9		肠内营养输液泵	1	台	
10		电子耳镜	1	台	
11	四包	转运监护仪	1	台	
12		心肺复苏机	1	台	
13		糖尿病周围神经 检测仪	1	台	
14		心电图机推车	1	台	
15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2	台	
16		动态血压监测仪	2	台	

2. 技术参数要求

一包参数要求：

电子支气管镜

一、系统硬件组成

- | | |
|-------------|-----|
| 1、影像处理中心 | 1 台 |
| 2、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 1 条 |
| 3、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 1 台 |
| 4、专用台车 | 1 套 |
| 5、超高清图文工作站 | 1 台 |
| 6、测漏器/保养装置 | 1 套 |

二、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图像处理装置：

- (1) 全数字式电路设计；
- (2) 具有同时成像方式的功能；
- ★ (3) 具有窄波光成像功能；
- (4) LED 光源
- (5) 具有 HD-SDI、 SD-SDI、 DVI 输出功能。
- (6)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 (7) 具有 ≥ 16 档色调调节功能；
- (8) 具有 ≥ 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 (9)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10) 具有切换强调模式功能；
- (11)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 (12) 具有 ≥ 2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 (13) 具有病人资料存储，医生数据预置功能；
- (14) 具有关机存储：色调、测光模式、图像强调模式、色彩强调模式、对比度、AGC、色彩模式、白平衡、亮度调节方法、亮度、送气。

2、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 (1) 具有高画质成像方式的 CCD；
- ★ (2) 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特殊光观察；
- (3) 视野方向 0 度直视；
- (4) 视野角： ≥ 120 度
- ★ (5) 景深：3-100mm；
- (6) 照明方式：光导方式；

- (7) 插入部外径： $\leq 4.9\text{mm}$;
- (8) 先端部外径： $\leq 4.8\text{mm}$;
- (9)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
- (10) 管道内径： $\geq 1.95\text{mm}$;
- (11)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全长 $\geq 880\text{mm}$;
- ★(12) 具有窄波光观察功能，提高黏膜早期癌病变检出率；
- (13) 内镜按钮控制：冻结图像、放大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 ★(14) 一触式接头全防水设计

3、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 (1) 监视器 ≥ 24 寸；
- (3) 具有 HDTV 信号输入功能；
- (4)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5) 宽高比 16: 9
- (6) 显示屏性能 TFT

4、电子镜专用台车

- (1) 具有阻尼式自由型调节支臂，可搭载大屏幕显示器。
- (2) 具有棚板调节位、自由调节高度。
- (3) 监视器平台能 130 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5、超高清图文工作站

- (1) 采用高清图像采集卡，可实现 SDI 高清视频采集（1920*1080）；
- (2)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 (3) 系统全面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实现动态录像的编辑，支持分割、合并、字幕合成、视频格式转换、图像提取等功能，完全能够满足科室的临床、教学、科研的需求；
- (4) 自动初复诊提醒判断功能，减少误诊漏诊的情况；
- (5)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
- (6) 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 (7) 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录像操作；
- (8) 系统具有审核机制，满足科室的质量管理需求；

(9) 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挂架式单门储镜柜

1、外壳采用冷轧钢烤漆工艺，抗腐蚀，内胆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成型，细菌附着率低，柜内空间密闭；

2、外形尺寸：740mm×580mm×2080mm（±10mm）；

3、单开门设计，垂直悬挂，可存软镜数量≥6 条；

4、三层亚克力材质透明挂架，底层挂架高度可调节，适应不同品牌内镜存储；

★5、隐藏式紫外线杀菌循环系统配合臭氧消毒装置，保证柜内空气质量，有效防止消毒后的内镜受到二次污染；

★6、微电脑控制系统，触摸屏操作（尺寸：8.4cm×14cm（±10%）），可显示室内温、湿度，具有照明、空气消毒、干燥循环、微量臭氧消毒功能，为保证性能稳定，需提供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7、具有手动控制和程控运行 2 种模式；程控模式可设置≥4 组时间段，工作时间可调，调节范围 0-23 小时 59 分钟，减少人工干预；

8、配置清单：

- (1) 内镜储镜柜外壳主体:1 套
- (2) 内镜储镜柜内胆:1 套
- (3) 内镜储镜柜挂件:1 套（上中下三层）
- (4) 电源线:1 套
- (5) 控制消毒系统:1 套
- (6) 柜门锁:1 套

二包参数要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一、产品用途

1、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监视器仰俯角度根据视角调节，显示器与操作面板连接处角度调节 $\geq 145^\circ$ ；

2、 ≥ 8 倍波束合成；

3、二维灰阶模式；

4、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5、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6、空间复合成像，可与角度偏转技术相结合使用；

7、斑点抑制成像；

8、频率复合成像；

9、噪声抑制技术；

10、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12、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13、独立角度偏转，支持二维和彩色同时偏转；

★14、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15、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6、深部血管精细成像技术；

17、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18、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19、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20、一键实现全屏放大，去除无效区域；

21、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2、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23、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角度调节 ≥ 6 种，可视可调；

24、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

25、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

经方面应用)；

26、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三、测量和分析：

1、常规测量；

2、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3、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4、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5、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7、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8、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3、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4、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E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五、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1、 $\geq 800G$ 硬盘；

2、内置超声工作站；

3、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监视器: ≥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显示器与操作面板连接处角度可调 ≥ 145 度;
- 2、探头接口选择 ≥ 1 个;
- 3、安全标准: 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4、整机重量 ≤ 6.0 KG
- 5、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
- 6、探头规格;
- 7、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 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 8、凸阵探头有 ≥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常规扫描角度 ≥ 70 度, 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 ≥ 88 度;
- 9、线阵探头具有 ≥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支持 T 型扩展显示;
- 10、穿刺导向: 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11、二维灰阶模式;
- 12、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13、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bit;
- 14、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15、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16、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4 段;
- 17、电子凸阵: 频率 1.5-6.0MHz;
- 18、电子线阵: 频率 4-13MHz; 电子相控阵: 频率 2-5.0 MHz;
- 19、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20、最大显示深度: ≥ 30 cm;
- 21、最大帧率: ≥ 240 帧/秒;
- 22、TGC: ≥ 8 段;
- ★23、LGC: ≥ 6 段;
- 24、二维灰阶: ≥ 256 ;
- ★25、动态范围: 30-160db 可视可调, 提供图片证明;
- 26、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 27、伪彩图谱: ≥ 8 种;
- 28、体位标记: ≥ 120 种, 可以自定义注释;
- 29、扫描帧率: 诊断深度 18cm, 全视野时 ≥ 51 帧 / 秒;

- 30、彩色多普勒成像；
- 3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3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33、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 34、最大帧率： ≥ 240 帧/秒；
- ★35、支持 B/C 同宽；
- 36、频谱多普勒模式；
- 37、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38、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39、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40、最大速度： $\geq 9.2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41、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42、取样容积：0.5-20mm；
- 43、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 44、快速角度校正；
- 45、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七、连通性

- 1、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 2、支持 DICOM；
- 3、USB3.0 接口 ≥ 2 个，支持 USB 接口扩展；
- 4、音视频输出：S-Video；
- 5、有网线接口；
- 6、有储物设备。

八、配置：标配彩超主机一台；腹部、浅表和心脏探头各 1 把探头；可拆卸锂电池 1 组；配置专用台车。

九、安全和认证：经 SFDA、CE 认证；

医用吊桥

- 1、吊塔产品必须通过 CE 认证；
- 2、厂家除能提供工程师免费热线服务以外，还应在本地设有常驻分公司及人员，确保服务及时到位；

★3、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桥设备外壳喷塑材料符合 JIS Z 2801: 2010 标准，抗菌活性值 ≥ 2.0 ，防止发生感控风险；

★4、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20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

★5、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 10；

6、吊桥的最大宣称承重 $\geq 600\text{kg}$ ；

7、托盘的最大宣称承重 $\geq 60\text{kg}$ ；

8、可配置电源线、导联线、医用气管、呼吸球囊的收纳装置；

9、吊桥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leq 10^\circ$ ；

★10、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4^\circ$ ；

11、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12、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13、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 100 ）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 $\leq 1\%$ ；

★14、吊塔医用管道在内部压强为 320kPa，流量为 20 L/min 的情况下，承受 40kg 重物时，流量减少不超过 10%；

★15、负压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实测值 $\geq 8\text{mm}$ ；

16、依据 ISO 11197 201.11.2.2.101 要求，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

17、吊桥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 $\geq 0.2\text{m}$ ；

18、吊桥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

19、吊桥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20、干、湿分区：

20.1 干区：

20.1.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2 个）

20.1.2 电源插座 8 个、网络接口 2 个

20.1.3 等电位住 2 个

20.1.4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20.1.5 吊柱采用六面体设计，每面宽度 $\geq 80\text{mm}$ ，吊柱长度 $\geq 800\text{mm}$

20.1.6 输液架 1 套

20.1.7 收纳网篮 1 套

20.2 湿区：

20.2.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1 个）

20.2.2 电源插座 2 个，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住 2 个

20.2.3 输液架 1 套

20.2.4 吊箱长度 $\geq 680\text{mm}$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样本检测同时支持注射器、毛细管、安瓿瓶、试管等容器测量；
2、独立试剂包，试剂注册大于 20 个规格包装，上机最长 45 天；室温存储，有效期 9 个月；

3、独立一体化清洗包，上机达 60 天有效，不受测试次数限制，用完为止；

4、月抛干式微型乳酸/血糖一体化电极，常温运输，上机有效期可达 30 天或更长，不限制测试次数，并可单独更换；

5、长时间异常断电、插拔传感器和试剂包不会造成试剂包和传感器等失效；

6、12 寸以上的 TFT 全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中文病人信息输入且字库容量不少于 10000 汉字；

★7、只有做相应测试项目才消耗对应项目的测试数。只测试电解质项目，只消费 0.12 个血气测试数。只测试乳酸/葡萄糖项目，只消费 0.3 个血气测试数；

8、测量参数：PH,PCO₂,PO₂,K,Na,Cl,Ca,Hct, Lac 及 Glu；

★9、最大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_{ecf}、TCO₂、sO₂%、P50、AG、A-aDO₂、R1、TCa、nCa, THb(c),……, 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等 ≥ 42 项；

10、多种项目组合，可做动脉&静脉血气组合，并计算出 ScVO₂% 和 PCO₂ gap 等参数；

11、提供集团配套的血气质控，支持二维码扫描自动输入质控批号、靶值等信息；

12、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30 分钟以上的工作时间；

13、非抛弃式长寿命 PCO₂/PO₂ 一体化电极及离子电极，室温存储；

14、样本量：全参数样品量<170uL，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内置诺莫图和自动智能专家辅助诊断分析系统；

15、样品、试剂预热功能，样品恒温 37±0.2℃；

★16、内置多种质控规则，长达一个月质控图和质控记录，支持质控数据打印和导出，内置视频教学和操作导航，并配有语音、支持远程诊断功能；

17、支持外接鼠标、键盘、USB 打印机功能，支持 HL7 协议的 LAN 口网络连接，支持不少于 20 种型号的 USB 外接打印机、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 5000 份以上历史样本完整信息；

18、定标方式：自动和手动，一点和两点定标；

19、进样方式：进样针自动抬起进样，能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20、定标间隔：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 12 小时；

三包参数要求：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六通道）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

续输液功能需求；

二、注射泵（数量 5 台）

- 1、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 ★2、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4、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7、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9、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10、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7、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0、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1、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 22、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三、输液泵（数量 1 台）

- ★1、支持输血功能，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2、输液精度 $\leq \pm 5\%$ ；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 4、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7、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8、9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9、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10、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1、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2、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 13、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 14、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5、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6、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9、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20、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 ★21、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22、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23、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4、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25ml/h；
- 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八通道）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二、注射泵（数量 7 台）

1、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2、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6、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1、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2、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三、输液泵（数量 1 台）

★1、支持输血功能，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2、输液精度 $\leq \pm 5\%$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4、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6、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7、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8、9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9、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0、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1、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3、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14、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5、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9、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20、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 ★21、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22、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23、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4、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25ml/h；
- 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电动护理床

- ★1、床体尺寸：床体长 $\geq$ 2230mm，床体宽（最外沿） $\geq$ 1000mm；
- 2、床体高（最低位，不含床垫） $\leq$ 465mm，床体升降行程 $\geq$ 320mm 高低升降范围：465 -785mm（不含床垫）；
- 3、床面尺寸：床面长 $\geq$ 1960mm，床面宽 $\geq$ 865mm；
- 4、角度：背板上折角度 $\geq$ 70°，膝部倾斜角度 $\geq$ 25°（小腿部调节手动七档），脚板折转角度 $\geq$ 15°，床体倾斜角度头低脚高位 $\geq$ 12°，头高脚低位 $\geq$ 12°；
- 5、具有膝背联动功能；
- ★6、最大承重： $\geq$ 204kg；
- ★7、电机：整床采用 4 台医用电机，电机具有防电磁、抗干扰、不漏电，工作匀速、静音等特点；
- 8、脚轮采用直径 $\geq$ 125mm 的进口品牌单面轮，具备制动、直行、万向功能；
- 9、整床共有两处中控刹车装置，位于床尾段两侧；
- 10、具备快速 CPR 功能：操作模式为机械式；
- 11、床板为全碳钢床板，粉末喷涂工艺，漆面具有防腐蚀特点（提供漆面防 75%酒精、碘伏、氯化钠证明材料）具有可拆卸功能，可拆卸进行全面消毒；
- 12、采用四片式护栏，安全护栏升起后距床面高度 $\geq$ 385mm，配有阻尼缓冲功能；
- 13、PE 阻燃材料，四片式护栏可一键释放，单独锁定；
- 14、四片护栏外侧均设有滚珠式角度指示器；
- 15、护栏内外侧均具备内置式操作面板，内侧为患者操作，外侧供医护人员操作；

16、安全型护栏功能：特殊方式设计，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有效防止患者在床上时私自打开护栏下床而造成的坠床；

17、床头板、床尾板可直接拆卸，为第一时间抢救患者争取宝贵时间；

18、护栏与头尾板采用防腐蚀工艺特殊处理，对于临床使用时出现的各种腐蚀性物质具有防护性；

★19、该床具有备用电池，电池采用与控制系统、电机同一品牌，保证协调性，防止因不协调产生的高耗电或者操作失灵等情况；

20、设有引流袋支架、具有辅助起立架插孔；

21、输液架插孔分布在床的两端，并配有可伸缩输液架，调整范围 $\geq 500\text{mm}$ ；

22、床垫：尺寸与床面尺寸完全匹配，采用高周波热合工艺，防水，抗菌，阻燃，防下滑，厚度 $\geq 100\text{mm}$ ；

23、床体顶端配有吊架安装孔，直径 32mm ，安装吊架后，可辅助患者起身；

24、床头设有电气面板， 220V 电源指示灯及保险丝，提高安全性。

肠内营养输液泵

1、适用肠给养器：适用于符合国家标准的肠给养器；

★2、喂养速度准确度： $\leq \pm 5\%$ ；

3、在线滴定功能：喂养过程中改变速度；

★4、喂养速度可调范围： $(0.1 \sim 2000\text{ml/h})$ ，最小增量为 0.1ml/h ；

5、预输量： $0 \sim 99999\text{ml}$ ；

6、累积量显示范围： $(0 \sim 99999)\text{ml}$ ；

7、冲洗速度：可调范围 $(0.1 \sim 2000)\text{ml/h}$ ，最小增量为 0.1ml/h ；

8、冲洗预输量：可调范围 $(0.1 \sim 2000)\text{ml}$ ，最小增量为 0.1ml/h ；

9、反抽模式：自动反抽和手动反抽；

10、反抽速度：速度可调范围 $(0.1 \sim 2000)\text{ml/h}$ ，最小增量为 0.1ml/h ；

11、反抽预制量：反抽量可调范围 $(0.1 \sim 2000)\text{ml}$ ，最小增量为 0.1ml/h ；

12、快进功能：分为自动和手动。快进速度可调范围： $(0.1 \sim 2000\text{mL/h})$ 最小增量为 0.1ml/h ；

13、快进预输量范围： $(0.1\text{mL} \sim 9999\text{mL})$ 最小增量为 0.1ml/h ；

14、KTO 功能；

15、模式：连续模式，喂养模式，间歇模式；

16、报警信息：速度异常，加温器异常，转轮异常，空瓶，自流，电池耗尽，无电池，按键卡住，喂养完成，网电源供电中断，无操作超时，电量低，加温器断开，待机完成；

17、内置电池：聚合物锂电池 10.95Vdc，2600mAh；

★18、设备仅使用充满电的电池以流速 25ml/h 速度运行，电池持续运行时间 ≥ 22 小时（流速最大可选择速度下运行时，续航时间 ≥ 15 小时）；

19、历史记录功能：USB 接口导出数据，可存储 8000 条历史记录；

★20、夜间模式：可设置夜间模式为开、关、自动，以及设置夜间模式时间范围；

21、屏幕亮度调节：10 档位可调；

22、安全等级：电击防护 I 类漏电防护 CF 型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IPX4；

23、机器尺寸：102*100*150MM；机器裸机重量约 1kg；

24、满足最新国家强制标准 GB9706.1~2020 和 YY9706.102~2021 的安全要求。

电子耳镜

一、产品通过 CE 认证，证明文件。

二、产品通过 FDA 认证，证明文件。

1、主机 1 台

★1.1、主机内置光源与镜头一体，不可拆分，一体化显示屏；

1.2、显示屏： ≥ 2.4 英寸全彩 TFT-LCD；

1.3、调焦范围：25mm~100mm；

1.4、尺寸： $\leq 7.0*7.0*18.0$ cm；

1.5、分辨率： $\geq 1440*1080$ 像素；

1.6、可以拍照，可以录像，并且可以在显示屏上回看照片和录像；

1.7、摄像光源：自然光发光二极管（LED），可以调节亮度；

1.8、聚焦方式：手动对焦；

1.9、图像格式：JPEG 格式（照片）/H.264（视频）文件保存：SD 卡，FAT32 格式；

2.0、带一次性耳镜护套，杜绝交叉感染，方便消毒；

★2.1、带鼓气孔，可以做鼓气试验。

- 2、电池 1 个，3.7V/2600mAh 可充锂电池。
- 3、电源适配器 1 套，输入规格：100-240VAC，50/60Hz,0.2A；输出规格：DC 5V,1.2A。
- 4、SD 卡 1 张，容量 8G。
- 5、数据线 1 条，Mini USB 接口，AV 接口线 1 条。

四包参数要求：

转运监护仪

-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 ★2、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 3、小巧便携， ≥ 5 英寸的彩色触摸显示屏。
- 4、工作大气压力 57.0 -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 5、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 ★6、整机无风扇设计，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 7、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 8、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 9、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 10、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 11、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4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 12、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 ★13、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 14、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 15、提供 ≥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 16、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 ★17、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 18、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19、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 20、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IBP 测量范围：-50-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22、≥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4、≥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5、≥12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26、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27、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 年。

28、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和 FDA 认证。

心肺复苏机

★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2、按压频率：在 100 至 120 次/分钟范围内，误差：≤±1 次/分钟（需注册证附件技术要求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按压频率可调范围：按压频率在 100-120 次/分钟内连续可调，调节步进幅度为 1 次/分钟。

3、按压深度：在 50-60mm 范围内，误差：≤±2mm（需注册证附件技术要求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按压深度可调范围：按压深度在 3.0-5.5 厘米内连续可调，调节步进幅度为 0.1 厘米。

4、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无 15:2 模式，避免为儿童患者实施机械按压的风险。

5、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35°；工作状态下，主机倾斜度不大于最大工作倾斜度时，仍应能够正常工作，按压头按压位置无明显改变，按压深度误差：≤±2mm、按压频率误差≤±1 次/分钟。

★6、主机绷带挂钩宽度：≤175mm，确保按压期胸腔双侧向内收缩，避免按压动能外泄。

★7、主机绷带挂钩高度：≥35mm，确保按压期按压动能可实时传至胸腔背部两侧并向内收缩，实现胸周全收缩效果，同时降低按压期主机的晃动。

8、固定绷带强度：材料为全柔性材料，无任何硬背板，固定绷带在承受≥250N 拉力的情况下，不会断裂脱落影响使用。

★9、固定绷带粘扣强度：绷带连接粘扣能承受的最大纵向拉力 $\geq 50\text{N}$ 。

10、车载运行性能：通过 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 道路救护车》测试，具有测试报告。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 40km/h ，运行 200km 状态下，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实际按压频率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且实际按压深度误差 $\leq \pm 0.2$ 厘米。

11、单块电池供电时间：新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电池可以连续运行的时间 ≥ 60 分钟。动力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用户自主充放电不少于 260 次。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 10 分钟。

★12、锂电池具有电量指示灯和电量检查按键，从主机取下电池，可检查电池当前的电量状态。

13、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14、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平板电脑能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满足心肺复苏质量监测率的要求。

15、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

★16、最低持续工作温度： $\leq -5^{\circ}\text{C}$ ，满足寒冬野外急救需求。最高持续工作温度： $\geq +45^{\circ}\text{C}$ ，满足炎夏野外急救需求。最高持续工作相对湿度： $\geq 90\%$ ，无冷凝，满足潮湿天气环境下的急救需求。

17、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

18、工作大气压力： $57\text{Kpa} \sim 106\text{Kpa}$ 。防护程度分类： $\geq \text{IP33}$ 。

19、监测参数：至少监测按压深度、按压频率、中断时间、按压时间，并可统计 CCF。

20、数据储存及导出：可储存 ≥ 7000 人次的全息复苏数据，通过 USB 数据线进行数据导出至 CPR 数据分析软件。

21、急救 5G 通讯要求：具有并免费开放 WiFi 接入协议，便于进行 5G

救护车医疗舱移动局域网部署。

糖尿病周围神经检测仪

一、厂家资质认证要求：

1、生产厂家具备神经电生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资质，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主机系统配置

★1、电脑：商用品牌电脑(不接受双工控机组装机；)

2、显示器：21.5 寸液晶

3、台车：1 套

三、放大器：

★1、通道数：2 通道，具备锂电池直流供电，杜绝交流电干扰；

2、A/D 转换率：24Bit；

3、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0ms/div 时，误差不超过±10%；

4、显示灵敏度：0.01 μ V/div~30000 μ V/div 分档控制；

5、幅频特性：0.1Hz~10kHz，误差-10%~+5%；

6、高切滤波：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 分档控制；

7、低切滤波：1Hz、10Hz、100Hz、200Hz、500Hz 分档控制；

★8、共模抑制比： ≥ 120 dB；

9、噪声电压： $\leq 0.4 \mu$ Vrms (20Hz, 2KHz)；

10、输入阻抗 (COM)： $\geq 3000M\Omega$ ；

11、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四、电流刺激器参数：

1、电流脉冲输出强度：1mA, 10mA, 20mA, 30mA, 40mA, 50mA, 60mA, 70mA, 80mA, 90mA, 100mA；

2、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3、脉冲宽度：50 μ s、100 μ s、200 μ s、300 μ s、500 μ s、1000 μ s；

4、刺激方向：正向、负向；

五、产品功能：

1、专门针对糖尿病周围神经损伤的诊断,用于筛查各种单发性周围神

经病变、多用于周围神经病变及各种自主神经病变。如：由于糖尿病，神经损伤；康复治疗评估，感觉及运动功能评估诊查确定。

2、数据库：数据库管理功能；

★3、数据导出工具：可自动导出患者信息及数据，方便统计研究；

4、查询：病例检索功能：精确查询，模糊查询；

5、自定义检测：可自定义任意检测项目的测试模板；

6、报告：自动生成 word 格式的综合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7、神经电图：

运动神经传导速度（MCV）

感觉神经传导速度（SCV）

皮肤交感反应（SSR）

8、体感诱发电位：

下肢体感（LSEP）

上肢体感（USEP）

心电图机推车

1、台面材质：航空级铝合金；

2、底座材质：一次成型全铸铝；

3、立柱材质：医用级航空铝合金；

4、拉手材质：一次成型全铸铝。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一、记录器参数要求

1、获得 CE 认证。

★2、具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记录器采用固化式闪存，存储和回放数据速度更快，不易中病毒。

4、普通心电采集 4096 点每秒采样率。

5、3 导 12 导联根据导联线自动识别。

6、三通道支持最多 7 天记录、十二通道支持长达 3 天记录。

7、使用 1 节 7 号电池供电。

8、具备特殊事件按钮。

二、分析软件参数要求

★1、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应具有药监局颁发的独立的《动态心电分析软件》注册证书，并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以证实具备相应软件知识产权。

2、最新的连续心率减速力(DRs)分析技术:心梗患者死亡危险预测指标进一步研究。

3、可打印彩色心电图报告，并具有多种报告模板可选。

4、可读入同品牌动态血压数据，形成心电、血压对应报告。

5、支持首页自定义报告抬头，医院可自行设计各自抬头。

6、支持卫星 Holter 系统，可在超大型医院建立卫星分析中心，与社区、分院进行互联并接收全信息 HOLTHER 数据进行诊断，也可与超远程的跨省市医院进行互联分析及会诊。

★7、具备 12 导联 ST 段三维趋势图分析功能。

8、时间散点图无极缩放功能及逆向分析功能：具有无限放大功能，且可在时间散点图上选择相应时间，使用逆向技术对原始波形进行查看。

9、Lorenz 散点图逆向分析功能：可在散点图上选择相应点，进行原始波形的查看。

10、具有高级心率变异分析及药物评价模块。

11、可进行晚电位及向量心电图分析。

12、散点图面积比率分层编辑功能：可通过设置面积比率的范围，对散点图进行进行分层查看显示。

13、T 波变异度分析：可对任何时段的心电数据进行 T 波变异度分析。

14、室性逸搏分析功能：将室性异常搏动做出联律间期柱状图，根据时间关系加以区分。

15、频谱心电功能，快速进行冠心病定位诊断。

16、心率震荡(VE Chaos, HRT)分析功能：HRT 是新发现的一个强有力的心梗患者死亡危险预测指标，不仅具有独立性，还与 LVEF 具有协同性。

17、12 导联 ST 段三维趋势图，使观察心肌缺血发生部位更加直观。

18、高性能的起搏器分析功能，适合 VVI、AAI、DDD 等多种类型起搏器。自动分析起搏失败、感知失败，房性起搏、房室顺序起搏、室性起搏、室性融合波等。

19、强大的数据库管理功能，方便以多种条件进行病例查询和检索。

具有光盘移动硬盘输入输出功能。

★20、具有三维立体散点图功能，可对三维立体散点图任意角度旋转、并且能够利用三维散点图进行编辑分析。

21、具备先进的人工智能(AI)分析引擎，快速高效自动识别各种疑难HOLTER病例。

22、具备新生儿波形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

23、具备自主神经辅助评估功能。

★24、为预测恶性室性心律失常、心脏猝死事件的发生，软件须具有微伏级T波电交替(MTWA)全自动识别模块，T波可按照3种识别模式调节(高低、高中低、正反方向)提高预测准确率。

动态血压监测仪

一、记录器技术要求

1、具有CE认证。

★2、支持长达24小时至7天的长时间记录。

3、测量方法采用示波法进行血压测量。

★4、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最大测量值不低于260mmHg。

5、脉搏率测量范围：30-220，最大测量值不低于220。

6、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40kPa(300mmHg)时，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7、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8、支持掉电数据保护。记录过程中取掉电池，不会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9、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10、两节碱性5号电池供电。

★11、存储容量可储存至少460条以上测试数据。

12、屏幕要求为液晶点阵屏显示，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3、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14、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

15、支持碱性电池、镍氢电池。

二、分析软件要求

1、独创的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报告。

2、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可回放至同品牌的动态心电系统内，对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3、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4、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放数据，方便医生做出全面诊断。

5、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二十多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测量需求。

6、具有趋势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脉压差数据、错误数据、RPP 数据趋势图。

7、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可修改或删除数据。

8、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9、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10、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11、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陆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12、具备儿童血压模式。

13、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避免混淆数据。

14、提供业界领先的拟合线数据报告。

15、可升级至卫星血压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

★16、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

17、支持晨峰下午血压报告功能。

18、多达 13 种报告风格和 18 种结论风格可供选择。

19、支持 360 视图对接，可查看病例的相关临床信息。

20、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 ID 号）。

21、支持报告中正常值范围设置，含平均值、标准差、血压负荷和下降率的正常范围。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须提供可以按时响应的证明材料。

QYZC2025-0149-1

第二节 需执行的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节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47%，下剩合同金额 3%，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第五节 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YZC2025-0149-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QYZC2025-0149-1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大写：（小写： 元）；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47%，即：大写：整（小写： 元）。

2. 剩余合同金额 3%，即：大写： 整（小写： 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投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QYZC2025-0149-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地点为；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QYZC2025-0149-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

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

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QYZC2025-0149-1

附件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附件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QYZC2025-0149-1

一、资格审查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QYZC2025-0149-1

(三) 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

QYZC2025-0149-1

二、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QYZC2025-014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货物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QYZC2025-0149-1

2.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5-0149-1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YZC2025-0149-1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5-0149-1

三、技术标部分

QYZC2025-0149-1

(一) 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供货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文件要求与供应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供应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QYZC2025-0149-1

（四）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149-1

供应商（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149-1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149-1

四、其他资料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149-1